

第四層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	
	職務列等	薦任第八職等	
第五層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科員、技士、管理師
	職務列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層	職稱	技佐	
	職務列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層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層	職稱	書記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備考			
<p>附註：</p> <p>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p> <p>二、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p> <p>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p>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7159 號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薦	任	薦	任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薦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薦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9201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9482 號</p>
---	---

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大 隊	長	警	正			四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三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 員		警	佐			二七五	一、內一三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八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4177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第 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有關臺灣省政府教師再申訴之相關業務業經該府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 10717001060 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教申字第 1071700107 號書函辦理。
- 二、該府原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之教師再申訴相關業務，自公告之日起均委託教育部辦理。
- 三、旨揭公告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縣 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3717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 30 人編班，國民小學階段以 29 人編班。
- 二、本縣 107 學年度班級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 班；縣立南平中學 4 班(國中 3 班、

國小 1 班)；國中普通班 297 班、體育班 27 班、藝術才能班 11 班、特殊教育班 36 班，國中總計 371 班；國小普通班 861 班、體育班 2 班、藝術才能班 14 班、特殊教育班（含學前）73 班，國小總計 950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班。

三、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惟學生數（含國小一年級）於臨界點之學校，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編號	校名	106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班級數				較 106 學 年 增 減 班
			每 一 班 年 3 級 0 人	每 二 班 年 3 級 0 人	每 三 班 年 3 級 0 人	合 計	
			1	縣立體育高中	6	2	
	小計	6	2	2	2	6	0

花蓮縣國民中學107學年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編號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較106學年度班級數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合計	
			七年級 每班30人	八年級 每班30人	九年級 每班30人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集中式	資源班	巡迴班	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班
	合計	308	95	97	105	297	-11		297	27	11	10	17	6	2	1	371
1	310 美崙國中	16	5	5	5	15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10人、9年級12人。	15	3		1	1				20
2	311 花崗國中	40	13	13	14	40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12人、9年級5人。	40		5	1	1				47
3	312 國風國中	50	16	16	17	49	-1	7年級總量管制16班480人，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10人、9年級32人。	49	3	3	2	2		1		60
4	313 自強國中	24	7	8	8	23	-1	7年級總量管制以不超過10班300人為原則，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9人、8年級9人、9年級8人。	23	3					1		28
5	315 秀林國中	11	3	4	3	10	-1	1.7年級預留慈輝班招收外校學生5名，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預留慈輝班招收外校學生5名，爰不減班。 3.9年級含扣抵人數超過5人，考量面臨升學，為穩定學生學習環境爰不增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11人、9年級17人。	10			1	2				13
6	316 新城國中	14	3	4	5	12	-2	1.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2.8年級含扣抵人數超過，惟學校考量學生學習穩定，爰不增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11人、9年級17人。	12			1	1				14
7	317 宜昌國中	28	8	9	9	26	-2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1人、8年級16人、9年級23人。	26	3			2	3		1	35
8	318 化仁國中	10	3	3	3	9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0人、8年級10人、9年級8人。	9	3	3		1				16
9	320 吉安國中	13	4	4	5	13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9人、8年級8人、9年級12人。	13				1				14
10	321 平和國中	6	2	2	2	6	0	7、8、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7人、9年級2人。	6				1				7
11	322 霧重國中	9	3	3	3	9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人。	9								9
12	325 鳳林國中	11	4	4	4	12	1	8年級人數超過增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10人、9年級11人。	12				1	1			14
13	326 萬榮國中	5	1	1	2	4	-1	1.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3人、8年級2人、9年級3人。	4								4
14	327 光復國中	8	3	2	3	8	0	8年級人數含扣抵未超過5人，不增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6人、8年級5人、9年級6人。	8	3				1			12
15	328 富源國中	4	2	1	2	5	1	7、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2人。	5								5
16	329 瑞穗國中	10	3	3	3	9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5人、8年級8人、9年級4人。	9	3			1	1			14
17	330 三民國中	3	1	1	1	3	0	各年級已正式成立體育班，爰不採專案編班。	3	3							6
18	332 玉里國中	20	6	6	7	19	-1	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3人、8年級4人、9年級9人。	19	3			1	1			24
19	333 玉東國中	6	2	2	2	6	0	7、9年級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3人、8年級2人、9年級2人。	6					1			7
20	334 富北國中	6	2	2	2	6	0	7年及以專案編班方式辦理。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人、8年級2人、9年級1人。	6					1			7

花蓮縣國民中學107學年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編號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較106學年增減班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七年級 每班30人	八年級 每班30人	九年級 每班30人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		
												集中式	資源班	巡迴班	資源班			
21	335 富里國中	6	2	2	2	6	0	※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2人、8年級1人、9年級4人。	6			1						7
22	336 豐濱國中	5	1	1	2	4	-1	17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29年級人數不足以採專案編班，惟考慮面臨升學，為穩定學生學習環境爰不減班。	4				1					5
23	337 東里國中	3	1	1	1	3	0		3									3
小計		308	95	97	105	297	-11		297	27	11	10	17	6	2	1		371

※備註：依教育部「精簡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規定，104學年度起國中7年級至9年級每班30人編班。
 ※依98年1月14日召開之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與班級數初核研商會議決議，總量管制學校包括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明義國小、中正國小，自98學年度起每年減1班，花崗國中逐年減班至42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至48班規模，明義國小減至48班規模，中正國小減至36班規模。
 ※107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國風國中(48)、花崗國中(42)、宜昌國中(各年級11班)、自強國中(各年級10班)、玉里國中(各年級9班)。

花蓮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學校代號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含幼兒)	合計(含幼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集中式	資源班	巡迴班	集中式	巡迴班	資優資賦班						
	合計	863	146	143	141	146	145	140	861	-2	861	2	14	15	18	19	6	13	2	108	950	1,058			
154601	明禮國小	10	2	2	1	2	2	1	10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1人、4年級1人、6年級1人。	10			1							4	11	15	
154602	明義國小	48	8	8	8	8	8	8	48	0	全校總量暫有48班(1年級8班232人)。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2人、2年級1人、3年級2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4人。	48	10		1								7	59	66
154603	明原國小	21	4	3	3	4	3	3	20	-1	2年級於106學年度開學即人數不足，擬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1人、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3人、6年級5人。	20				1						3	22	25	
154604	明駱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4人。	12			2	1	1					3	17	20	
154605	中正國小	35	7	6	5	6	6	6	36	1	全校總量暫有36班，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增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1人、3年級1人、4年級4人、5年級1人、6年級4人。	36			1	1					1		39	39	
154606	信義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07	復興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08	中華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1人、4年級2人、6年級4人。	12	2									2	14	16	
154610	忠孝國小	18	4	3	3	3	3	3	19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增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1人、3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3人。	19										2	19	21	
154611	北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2人、3年級1人、5年級2人。	6										1	6	7	
154612	新強國小	22	4	4	4	3	3	4	22	0	6年級人數不足，擬開學年不編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2人、4年級1人、5年級4人、6年級7人。	22				1	2					2	25	27	
154613	國福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4	新城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2人、4年級3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12			1	1		1	1			1	16	17	
154615	北埔國小	18	3	3	3	3	3	3	18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1人、3年級5人、5年級10人、6年級5人。	18				1			2			3	21	24	
154616	康樂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17	嘉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18	吉安國小	13	2	2	2	2	2	2	12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3年級5人、4年級2人、5年級4人、6年級2人。	12				1						2	13	15	
154619	宜昌國小	31	5	5	5	6	5	5	31	0	1年級總量暫有31班145人。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1人、2年級2人、3年級6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10人。	31				2	3		5	1	2	42	44		
154620	北昌國小	27	6	5	4	5	5	4	29	2	全校總量暫有29班，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增2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2人、3年級5人、4年級2人、5年級3人、6年級4人。	29			2							3	31	34	
154622	光華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2	6	8	
154621	稻香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3年級2人、4年級4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2			1							1	13	14	
154623	南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24	化仁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1人、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2				1						3	13	16	
154625	太昌國小	15	3	2	2	3	3	2	15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1年級3人、2年級2人、3年級2人、4年級1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5			1	1						2	17	19	
154630	平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26	壽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2年級2人、3年級2人、4年級1人、5年級3人。	6					1	1			1	8	9		
154628	豐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27	豐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29	志學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4年級1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6				1						1	7	8	
154632	月眉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3	水環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31	溪口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4	鳳林國小	11	1	2	2	2	2	1	10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班人數：4年級3人、5年級1人。	10			1	1	1					1	13	14	
154636	大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42	林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40	長橋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8	北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37	鳳仁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43	光復國小	7	1	1	1	1	2	1	7	0		7			1							1	8	11	
154644	太巴聖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154648	大進國小	7	1	1	1	1	1	1	6	-1	1年級較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6										1	6	7	

花蓮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70712

學校代號	代碼	校名	106學年度班級數								合計	備註	107學年度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幼兒園	合計(不含幼兒園)	合計(含幼兒園)				
														集中式	資源班	巡回班	集中式	巡回班							
154649	647	瑞穗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2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2人。	12			1		1		1		2	15	17	
154651	648	瑞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2	649	瑞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53	650	舞鶴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705	651	奇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4	652	富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0	653	瑞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5	654	豐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1	7	8	
154656	655	港口國小	6	0	1	1	1	1	1	5	-1	1年級校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5										5	5	5
154657	656	靜浦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58	657	新社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0	658	玉里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2年級2人、3年級4人、4年級5人、5年級6人、6年級4人。	12			2	1	3	1	1	3	20	23		
154662	659	源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2人。	6									1	6	7	
154663	660	樂合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64	661	豐音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69	662	三民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06學年度起為公辦民營學校，每年級各1班，每班20人。	6									1	6	7	
154667	663	春日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8	664	德武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61	665	中城國小	16	2	2	3	3	3	2	15	-1	11年級校106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24年級人數不足，在同年級不補。36年級人數超過，在同年級不補。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6年級1人。	15								2	15	17		
154671	666	長良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0	667	大崙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6	668	松浦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65	669	高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2	670	富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3年級1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6			1		1			1	8	9		
154679	671	萬安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78	672	永豐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7	673	學田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80	674	東竹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4	675	東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5	676	明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76	678	吳江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81	679	秀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2	7	9	
154682	680	富世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84	681	和平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1	7	8	
154687	682	佳民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88	683	銅門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2年級2人、3年級1人、4年級2人、5年級2人、6年級1人。	6								1	6	7		
154689	684	水瀨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83	685	崇德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	6									1	6	7	
154691	686	文圃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4年級1人、6年級1人。	6								1	6	7		
154685	687	長美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7	7	7	
154686	688	三棧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0	689	新厝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92	690	萬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107學年度開始辦理學區圖書資訊教育，每年級各1班，每班15人。	6					3					9	9	9
154696	691	西林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4	692	見曙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5	693	馬遠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97	694	紅葉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	6									1	6	7	
154693	695	明利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698	696	卓溪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699	697	崙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701	698	太平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2	699	卓清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4	700	古風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0	701	立山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154703	702	卓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706	703	卓棧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707	705	西富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708	706	大興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6	6	6	
154711	707	中原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總量管制每年最多2班58人。至107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招收人數：1年級1人、2年級2人、4年級2人、5年級5人、6年級3人。	12		4	2	1		2		3	21	24		
154710	708	西寮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西寮學區人學，一年級暫減1班。	6									6	6	6	
總計			863	146	143	141	146	145	140	861	-2		861	2	14	15	18	19	6	13	2	108	950	1,058	

※備註：依教育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小學階段」規定，104 學年度起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每班 29 人編班。

※依 9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與班級數初核研商會議決議，總量管制學校包括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明義國小、中正國小，自 98 學年度起每年減 1 班，花崗國中逐年減班至 42 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至 48 班規模，明義國小減至 48 班規模，中正國小減至 36 班規模。

※106 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中原國小(各年級 2 班)、明義國小(48)、中正國小(36)、北昌國小(30)、忠孝國小(各年級 4 班)、宜昌國小(新生班級數 5 班)、中城國小及玉里國小(新生班級數各以不超過 3 班為原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136746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第一次修訂「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7 月 3 日主預字第 1070101540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8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一次修正)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每人每年 1,875 元為 計算基準 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 縣： 1、轄區人口 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轄區人口 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 滿 50 萬人 部分，每人 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 為最高編列 數額。	
(二) 特別費			
1. 縣(市)長特別費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特別費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 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人月 薪點 人/月	124.7 22,000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2,000 元。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2) 薦任 (3) 委任	人/月 人/月 人/月	3,000 2,500 2,000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2. 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一) 授課講座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外聘：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7.00 高級柴油 24.00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222 公升	
4.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261 公升	
5.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6.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7.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8.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
(十三) 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